

论哈贝马斯的“正当性”概念

张 菁¹, 黄美笛²

(1.广西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4;

2.南京大学 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 要:正当性所关注的是权力的来源和谱系,是社会学和政治哲学等多个领域不断追寻的重要议题。就其跨学科的概念内涵来说,从社会学、哲学的视角来对正当性进行解读是必要的。基于正当性的经验主义和规范主义的两种概念类型,正当性具有主观和客观面向二重维度,在现当代其主观面向取代客观面向成为主导的情况下,哈贝马斯试图挽救正当性的客观面向,其“正当性”概念展现出基于多元视角下对正当性客观面向的理论回溯。

关键词:哈贝马斯;正当性;沟通行动理论

DOI:10.13603/j.cnki.51-1621/z.2018.05.021

中图分类号:C91-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785(2018)05-0113-05

毋庸置疑,作为西方世界一位杰出的理论家,哈贝马斯在社会批判领域颇有建树,他提出“正当性”概念,其所追问的是权力的道德基础问题,即“是什么使得一个国家或者统治权力在道德上是正确的?”“正当性”概念是社会学、政治哲学等多个领域的重要范畴,作为一个跨越多个学科的概念,以社会学、哲学这二重视角来对正当性进行解读是必要的。不难看出,就“正当性”这一概念范畴而言,其主观面向和客观面向是两个根本的结构性因素。然而,随着当今社会的不断发展,其主客观面向的地位不断发生转变,尤其是在现当代价值多元化背景之下,正当性的主观面向逐渐上升并占据统治地位,其客观外在基础则越来越受不到合理重视。基于此,哈贝马斯试图通过沟通行动理论重构正当性的客观面向,而这一努力可以说是正当性概念客观因素的一次重大回流。

一、“正当性”的概念类型

从现代社会的视角来看,“正当性”强调一种独立和自主的生活态度,也就是说,人们拥有权利可以自由抉择所有的价值问题,因此,哈贝马斯在《现代

国家中的正当性问题》中曾指出,现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正当性的概念类型:一种是以韦伯为代表的经验主义解释,其侧重于政治统治是否得到了公民的有效认可;而另一种则是来自于规范主义,代表人物多为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者,他们的侧重点在于政治统治是否合乎价值规范。

(一)经验主义与规范主义

经验主义的正当性理论由以韦伯等人为代表的社会学解释传统所提出,其支持者从经验事实的角度出发,认为判定国家或者政治权威是否具有正当性,并不需要从政治哲学或者价值理念出发,只要人们给出认可并给予事实上的支持,该国家或者政治权威就是正当的。但在哈贝马斯看来,由于我们所研究的社会现象与原生的自然现象有着本质区别,所以,虽然经验主义的正当性理论可以在社会科学中被加以应用,但它放弃了大家所公认的系统论的重要性,将政治统治系统性质的价值问题转化为了公民个体的信念的实证问题,“一种统治秩序的正当性是靠服从这种统治的人对这种统治的正当性的信念来评估的。这是一种‘相信结构、程序、行动、决

收稿日期:2017-11-28

作者简介:张菁(1994—),女,四川宜宾人,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硕士(在读),研究方向:社会问题、社会政策;黄美笛(1995—),女,四川宜宾人,南京大学哲学系硕士(在读),研究方向:国外马克思主义。

定、政策的正确性和适宜性,相信官员或者国家政治领导人在道德上具有良好的品质,并因此得到承认的信念”^{[1]199}。

与经验主义的正当性理论不同,规范主义的正当性理论则主张以国家或者政治权力是否符合特定的道德规范或正义为标准来判断该国家或者统治是否具有正当性。对于其支持者来说,“国家或者政治统治的正当性是建立在特定的形而上学基础上的”^[2],正当性的基础在于其背后的正义原则,而不是公民的认可或同意。这是规范主义的正当性理论同经验主义的正当性理论的主要区别所在。规范主义的正当性理论以价值判断为导向,这一点在哈贝马斯看来“似乎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在他心里一直有着一个被人们所普遍接受的符合大众期望的理想生活方式,但是由于其代表人物多为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者,众所周知,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和政治理论必然与物理学和形而上学相联系,“正是在物理学和形而上学中,诸如形式、实体、行为、潜能、最终因等基本核念才得到了展开”^{[1]201}。然而,在现如今这个价值多元化的政治社会中,形而上学的思维已经不再能够轻易获取人们的信任,其理论虽然以价值判断为导向,但由于其自身局限的束缚,也是站不住脚和缺乏合理性的。

(二)“正当性”的概念发展

经验主义的正当性理论和规范主义的正当性理论分别对应着正当性的两个不同却又相互联系的结构因素,即其主观面向和客观面向。正当性概念的客观面向诉诸某些高于甚至超越人的权威,例如信徒所信奉的上帝、古老的习俗传统、现存的自然法等,强调的是外在于人的某种客观规范或者主观态度;正当性信念的主观面向则强调被统治者的意愿表达,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相信现存的制度是合适的或者道德上合适的,那么这些制度就是正当的”^[3]。从政治社会的历史流变来看,正当性的客观面向在古代政治体系中尤为重要,然而在现代政治中,特别是启蒙运动以来,正当性越来越强调被统治者的意愿表达。人们对于正当性这一概念的解释由倾向于客观面向逐渐转向更加注重主观面向,国家或者政治统治的正当性由诉诸外在与人的客观因素转为落脚于个体的信念或者态度。由此可见,在现代政治社会统治中,被统治者的意愿表达已然成为正当性的基础。

二、哈贝马斯“重建的正当性”

(一)“正当性信念与真理”的两种立场

在现代这个富于多元化的政治社会中,政治

正当性以被统治者的意愿表达为基础,其客观面向受到了极大的削弱,甚至有趋于消失的危机。在此背景下,许多学者认为将正当性的基础完全建立在被统治者的意愿表达上是有问题的,其不合理之处在于被统治者的意愿表达只能是构成正当性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必要条件。正如哈贝马斯所说:“如果正当性信念被视为一种同真理没有内在联系的经验现象,那么,它的确定基础也就只有心理学意义。”^{[4]106}如此一来,正当性就会降低到工具和策略的经验层面,从而丧失其规范性。“但是,如果每一种有效的正当性信念都被视为同真理有一种内在联系,那么,她的外在基础就包含着一种合理的有效性的要求,这种有效性要求可以在不考虑这些基础的心理作用的情况下接受批判和检验。”^{[4]106}由此可见,如果要探知正当性的基础在其主观面向还是客观面向,就要看正当性与真理之间是否有必然的内在联系。

在哈贝马斯看来,正当性信念与真理之间的关系争议和讨论突出体现在以下两种截然不同的立场上:

第一种立场以卢曼为代表,认为正当性信念与真理并不存在内在联系,只有论证理由的动机功能才能够成为研究的对象。这一观点认为一种统治被认为是正当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规范秩序必须是被实证地建立的,二是那些受法律约束的人必须要相信它的合法性(必须相信立法和执法程序的形式正确性)。但是在哈贝马斯看来,这种“人为订立的法律只要符合某种既定的程序就是正当的”的立法程序自身的正当化就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他认为该观点至少还要满足一个条件:这一形式程序的正当化能力的根据必须是被给予的。例如,国家权威的程序潜能是根据宪法建立起来的。

在历史沿革上,卢曼追随的是卡尔·施密特的法律实证主义理论,其主张“实证法是通过决定而生效的”^{[4]107}，“程序的形式规则足以作为决定的正当化条件,它们本身不需要进一步加以正当化,因为任何情况下它们都履行自己的功能,即消除不确定性。他们把所决定的对象的不确定性与某些决定本身所具有的确定性联系在了一起”^{[4]107}。而这种决策主义的法律理论的立场的根本问题在于,他们认为法律的规范有效性只能够建立在决策的基础上,这样一来,“正当性信念就萎缩成一种合法性信念”^{[4]107}。一种合法的程序不一定是正当的程序,参照其所订立出来的法律也就不一定就是良法,若坚

持这一立场,那么我们甚至可以将纳粹德国在屠杀犹太种族的时候订立的种族灭绝法看作正当的,这样一来,正当性显然会丧失其所具有的道德维度。

第二种立场以温克尔曼为代表,主张正当性信念与真理存在内在的联系。其认为合法的信念本身不必然具有正当化的能力,“法律实证主义要求建立一种在价值合理性基础上的普遍共识,也即在一定的制度范围下,只有特定的形式程序能够满足正义的实质主张时,合法性才能创造出正当性”^[5]。因此,温克尔曼致力于恢复传统或现代的自然法。然而,哈贝马斯认为,这在后形而上学时代显然是徒劳无益的,诉诸于我们日常语言中的理性语言的根本规范就已经足够了,法律实证主义者根本没有必要再试图背上这种论证的包袱。

(二)处于现代宪政民主国家的大背景下“重建的正当性”

哈贝马斯指出,正当的规范首先必须要符合普遍的利益,同时,其既不是主观任意的,也不是道德实在论意义的客观,而是建立在主体间通过沟通理性所达到的共识基础上的,这种共识具有认知意义上的合理性并内在地与真理相关。然而在后形而上学的多元社会里,几乎没有国家是能够建立在如此繁复的价值共识上,在现代宪政民主国家中,法律赋予国家或者政治权力以统治的权威,是国家实施正当化的唯一工具,所以,哈贝马斯将其正当性概念和问题严格限定在现代宪政民主国家的法的正当性上。

他的“重建的正当性”是处于现代宪政民主国家的大背景下的,然而,从经验上来说宪政、民主和法治是可以单独存在的,相互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从现实来看,宪政国家也可能不民主,尚未成为宪政国家的地方也有法律的存在,民主的国家也有可能不是宪政国家。因此,如何将这三个看似从经验上来说没有必然联系的概念联系起来,是哈贝马斯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在自由主义的宪政民主框架中,正当性来源于民主程序,人权优于人民主权,生命、自由、私有财产等基本权利源于“天赋人权”或“自然法”,这种历史传统由来已久,个体意志的表达具有绝对优先的地位,政治过程只不过是解决不可调和的私人利益间的冲突的过程,民主制度被萎缩为投票制度和代议制度。哈贝马斯赞成其“民主程序是正当性的源泉”这一观点,但认为自由主义者以私人利益的妥协来完全代替集体目标是不恰当的;同时,“天赋人权”及“自然法”等“自然权利理论”在后形而上学时代是站不住脚的。与自由主义相对,

共和主义的民主理论认为“人权是主权的人民意志的表达,划分权力的宪法是产生于立法者的开明意志之中的”^{[6]472}。哈贝马斯认为该理论关于公共自主性的强调有其可取的地方,但其所谓的“公意”概念太过于模糊,稍有不慎便有可能被实体化为压制人权的暴政工具。据此,哈贝马斯提出“人权和人民主权是同源的,宪政和民主之间存在内在关联”的观点。

而在现今的政治社会中,既要保证人权和人民主权的同源性,又要保证宪政和民主之间的内在关联,就必须从交谈理论的角度去看待民主和人民主权。因此哈贝马斯提出了其著名的交谈原则:“只有对那些所有可能受其影响的人在作为理性对话的参与者时可能同意的行动规范才是有效的”^{[6]7}。然而交谈原则所涉及的是行动的规范,其对于道德性和正当性之间的区别仍然是中立的,因此哈贝马斯提出了与交谈原则相区分的民主原则:“当交谈原则以法的形式出现的时候,只有那些法律可以被称为是有正当性的,它们在以法律形式所建构的交谈性立法过程中能够得到所有公民的同意。”^{[6]110}由此可见,哈贝马斯试图在规范的角度上建立宪政和民主之间的内在联系,并通过民主原则将民主与法的正当性相联系起来,强调在宪政民主国家中,立法乃是个体意志通过理性交谈所达致的“理性的意志”,“法律是作为同等保护私人自主性和公共自主性的工具而获得正当性的”^{[6]258}。因此,国家的正当性问题就转化成了法的正当性问题。由于现代法律是建立在实证性的基础上的,所以其正当性是无法诉诸神学或者形而上学的,也就是说,法律的正当性只能来自于法律形式本身,因此哈贝马斯认为在现代宪政民主国家中,正当性只可能来自于合法性。

在民主原则的基础上的法律的正当性只能来自于法律形式本身,因此我们有必要对法律自身进行探讨。在康德看来,“在法律有效性中得到稳定的事实性和有效性之间的张力,是由法律所造成的强制和自由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7]51}。法律同时具有强制性和自由性,法律是强制的,任何违法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惩罚,然而法律的强制施行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个人权利不受侵犯,所以这种强制的法律同时也是自由的法律,法律的强制与自由间的内在联系构成了法律的内在张力。哈贝马斯认为法律同时具有事实性和有效性,他从康德法律的强制性出发提出法律的事实性,即法律必须要得到遵守;从自由性出发提出法律的有效性,即法律必须要得到尊重。而法律的有效性包含了两个方面:社会或事实的有

效性和规范的有效性。事实的有效性指的是行为的合法,即通过法律的强制实行来保证对法律规范的遵守,规范的有效性则指的是法律本身的正当性,这使得人民自觉地尊重法律规范。

事实性和有效性虽然共同构成了法律的内在张力,但在现代宪政民主国家中,只有法律是正当的,该国家或者统治权力才能够说是正当的。换言之,其事实性是依赖于有效性的,法律有效性起着更为根本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事实性并不必然包含着有效性的基本要求。由此,法律想要发挥其社会整合作用,不仅需要通过强制的施行来迫使公民作为其承受者对其进行服从,更需要有正当性,从而使公民出于对其的尊重来服从它。也即哈贝马斯所说的法律有效性需要涉及两个维度:“一方面是根据其平均被遵守情况来衡量的社会有效性,另一方面是对于要求它得到规范性接受的那种主张的正当性。”^{[7]54} 每一位公民在作为法律的接受者的同时也是法律的创立者和解释者,都是自由和平等的,在此基础上,公民面对法律时就可以在客观化的态度和施为性态度之间作选择,这样就充分保证了公民的政治自主的一致性。唯有这样,法律才拥有正当性,人们才负有道德上的义务去服从法律。在此,“公民作为法律的创立者和解释者”指的是要通过他们的意愿和认可来使法律正当性得到保证,因为只有这样,公民才可能将自己的生活同法律的事实与规范相联系起来,法律的正当性才可能凸显出来,法律的事实性和有效性才能体现出其张力。

由此观之,哈贝马斯认为法律要实现正当化,就必然要实现法律的事实性和有效性的统一,而在现今价值和意识形态多元化的政治社会中,要实现这两者的统一就必然要触及到法律正当性的根本内涵,即民主的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过程的程序条件和交往前提是正当性的源泉。简单来说,法律的正当性只能来自于法律形成过程中的沟通理性之民主程序,因此我们需要转变近代法哲学的主体性立场,通过主体间理性的沟通将法律理论奠基于沟通行动理论的基础之上。

三、沟通行动理论与生活世界

(一)沟通行动理论的主要论点

在现代宪政民主国家中,国家的正当性必然要诉诸于法的正当性,而法的正当性只能来自于法律形成过程中的沟通理性之民主程序,即沟通理性是法律正当性的源泉(沟通理性是哈贝马斯学说的一个中心概念),据此,哈贝马斯认为应从沟通行动理论的基础上去寻找法律的正当性的根据。

由于沟通行动理论产生于 20 世纪中叶以后“相对主义”和“文化多元论”盛行的时代,社会变革和政治运动对其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所以其理论核心建立在话语的第三方面,即人际关系这一主要方面。因此,哈贝马斯将把言语行动理论当作其出发点。在奥斯丁看来,言语行动分为以言行事行动、以言取效行动和以言表意行动。所谓以言行事行动,就是指通过说了什么而做了什么,例如说我向你说“对不起”,我就对你道了歉;而以言取效行动则是要通过说了什么而对听者或者其他入产生一定的后果,例如政治家的演讲是为了诱使选民将选票投给自己。哈贝马斯认为,以言行事行动的言语行动和结果存在“约定俗成”的关系,以言取效行动则不存在这种“约定俗成”的关系而只依赖于偶然。据此他提出了行动和策略行动的区分:“我把这些言语行动称为沟通行动,在其中所有的参与者追求的是以言行事的目的,而且只追求以言行事的目的;另一方面,我把这些言语行动视作策略行动,在其中至少有一方的参与者试图通过对他的言语行动对对方造成以言取效的后果。”^{[3]207} 由于语言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性,“表现在语言依赖社会而存在,语言与社会相互依存、共同发展”^[8]。因此,在区分沟通行动和策略行动的基础上,哈贝马斯将沟通行动定义为以达致理解为导向的言语行动,他认为“在语言使用中,达致理解是原初的模式,而在此基础上的非直接理解以及对语言的工具化使用则是寄生的产物。”^{[3]204} 达致理解意味着沟通行动的参与者对其表达的有效性达成了一致的同意,换言之沟通行动的目的是达成共识。

达致理解是主体之间达成同意的过程,其包含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对话双方要拥有一定程度上的共同的语言背景,至少要能够对言语表达的字面意思有同样的理解;第二,要理解说话人想通过这个演说做什么事情,需要一定的言语环境条件,不同的条件决定着该言语行动能否被接受;第三,当一个言语行动被听者所接受时,表明说者和听者在规范正确性、命题真理性和表达的真诚性三方面达成了同意。也就是说,同意就是听者对说者给出的这三方面的条件达成了一致的认同。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仅仅满足了以上三个条件是远远不能够说对话双方达成了共同的理解和同意的,不同的情境会导致对同一言语行动的不同理解。

(二)何为“生活世界”

哈贝马斯从胡塞尔“视域”的观点出发,提出了补足其沟通行动理论的生活世界概念。与我们一般

意义上的世界的概念不同,“生活世界是听者和说者相遇的先验的场所”,是对话双方达成理解的基础。生活世界以沟通的日常实践为核心,其总是保持在背景当中,沟通行动的主体理所当然的以其为“没有问题的根据”。简单来说,生活世界构成了一个背景,而情境反映的只是限制在某一主题中的生活世界的一部分,无论情景怎么转换都不能够超越生活世界的界限。同时,生活世界还是交互主体间的“信念储存库”:一方面,它源源不断地为交往活动提供相互理解的源泉,即可在交往共同体中进行交流的、以语言结构建构出来的“信念”;另一方面,在生活世界的“视域”中,交互主体在解释过程中可以获得一种具有公共性的解释模式。这样一来,生活世界和情境不仅是交互主体之间可能达成共识的前提,交互主体间达成共识以后仍然要重新返回到生活世界和情境之间。

哈贝马斯认为有了生活世界这一补足概念,就能够在主体间通过沟通理性所达到的共识的基础上建立法律的正当性,而这种共识具有认知意义上的合理性并内在地与真理相关。也就是说,通过沟通行动所达成的“相互理解”或者“共识”与真理是内在相关的。在理想的言语情境下,若所有参与对话的人通过理性的沟通而对某一陈述达成了一致的意见,那么这个陈述就具有合理性的可主张性,而这合理的可主张性就等同于认知意义上的真理。然而,在众多的批评之下,哈贝马斯逐渐意识到将这两者等同起来是有问题的,真理要求一种绝对的“无条件性”,而合理的可主张性却一定要在一定的脉络之中才能实现,其可能随不同脉络变化而变化,所以将两者完全等同起来是荒谬的,“真理显然不等于‘成功的概念’”。既然法律的正当性是建立在主体间通过沟通理性所达到的共识基础上的,那么当这种共识与知识论意义上的真理不再内在相关时,法律正当性的基础应当何去何从呢?

在他看来,虽然真理并不能被还原为理想情景下的“合理的可主张性”,但是两者之间仍然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这种内在关联并不是建立在逻辑有效性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语用学的意义上。例如,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并不会去怀疑正在过的马路是否会坍塌,虽然在逻辑上有这样的可能性。哈贝马斯将真理的立足点落在“不会土崩瓦解的日常实践”上,并将其同合理的可主张性连结起来,真理的

意义在于通过交谈来消除疑虑,把通过交谈生成的主张转译成重建的行动的确定性,使脱落成反身态度的主体再次成为处在反思状态的行动者,并最终使“通过交谈证成的信念”转译成“行动的真理”。共识或者相互理解不再是理性的沟通行动所要达到的最终的目的,而是一个调节的中间的桥梁作用。

四、结语

综上所述,交互主体通过理性的沟通行动所达成的共识或者相互理解不再等同于知识论意义上的恒定有效而不变的真理,而是通向在日常实践中具有无条件的确定性的真理的桥梁,哈贝马斯认为虽然共识与真理之间在知识论意义上并不能够等同但是两者在普遍的语用学意义上是相互联结的。这样一来,我们的注意力就由如何证明真理与共识之间的内在关联转移到了真理在日常生活和交谈中发挥的作用上,追求“行动的真理”,由此,作为客观意义上的真理就消解了其意义。但是在现今价值多元化的世界所面临的冲突或者价值多元主义,更多的不是哈贝马斯所说的“宪政民主社会中的多元主义”,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语言之间存在的不同价值和矛盾的冲突并不能够通过在日常生活中简单的具有确定性的“行动的真理”就得以解决,相反,有时候在一个地方是无条件的有效的真理在另一个地方就是荒谬的,而为理性的沟通行动所提供背景和前提的生活世界概念显然不能够成立,这可能是哈贝马斯所始料未及的。

参考文献:

- [1] HABERMAS J.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M]. Boston: Beacon Press, 1979.
- [2] 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 [M]. 郭官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289.
- [3] 周濂.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 [M]. 北京:三联书店,2008.
- [4] 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 [M]. 刘北城,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5]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M]. Boston: Beacon Press, 1973:98.
- [6] FINLAYSON J G. Habermas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7]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 [M]. 董世竣,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3.
- [8] 王碧英.浅析语言的社会性 [J].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3(1):95-97.

(责任编辑:鲁 杰)